

## 2024/25 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短評

### 概況

2024 年 2 月 28 日，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向立法會宣讀其任內第八份財政預算案。

香港經濟在 2023 年出現反彈，與 2022 年相比，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整體錄得 3.2% 的增長。受惠於家庭收入的增長和 2023 年政府各項措施的支持，私人消費開支和入境旅遊成為香港經濟復甦的主要推動因素。在解除抗疫措施後，航班和接待能力正逐步恢復，加上政府致力推動大型活動，預料私人消費開支和入境旅遊將繼續支撐香港的經濟增長。整體通脹率則保持在適度水平。2023 年的通脹率為 1.7%，與 2022 年的水平相同。與此同時，2023 年勞動力市場正持續改善。2023 年的失業率保持在低水平的 2.9%，低於 2022 年的 3.4%。

展望前景，整體外部環境持續不利。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金融狀況偏緊和經濟不明朗等因素將繼續對商品出口、投資和消費者信心產生壓力。然而，中國內地的不同經濟指標持續改善。再加上香港政府為支持各行業恢復到 Covid-19 之前的水平所推出的各項支援措施，預計香港經濟將在短期內維持樂觀。

2023/24 財政預算赤字為港幣 1,016 億元，比原本預算赤字預測高出港幣 472 億元。香港政府在努力促進經濟發展及吸引企業和人才的同時，亦有在推行提高政府收入措施時考慮實際情況和當前發展。因此，預算案提出了以下紓緩措施：-

### 摘要

財政/稅務措施	
1	寬減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三千元
2	寬減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首季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差餉，上限為一千元
3	取消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
4	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起容許利得稅納稅人就還原租用物業至租用前狀況所招致的開支獲得稅務扣減
5	由二零二四／二五課稅年度起實施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即以標準稅率計算稅額時，超過五百萬元的部分以百分之十六計算
6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商業登記費增加二百元至每年二千二百元

長遠發展規劃政策	
1	從內地引入股票大宗交易、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以及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機制，以吸引更多企業和資金利用香港市場
2	繼續推動跨境信貸資料互通的合作框架
3	為推動香港數字經濟發展，數碼港正全速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協助業界應付算力需求。同時政府推出為期三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以支援業界及吸引人工智能專家、企業及研發項目落戶香港

## 香港將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

2023 年 12 月 21 日，香港政府發布了一份關於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和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 (QDMTT)，在香港稱之為香港最低補足稅 (HKMTT)，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的立法框架源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提出的為應對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風險的國際稅務改革框架 (BEPS 2.0) 下的支柱二。公眾諮詢將持續到 2024 年 3 月 20 日，而立法修正案將預計在 2024 年下半年提交立法會，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 (GloBE 規則) 和香港最低補足稅

BEPS 2.0 方案的支柱二的實施對象為在過往四個會計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最少有兩個會計年度的綜合收入達 7.5 億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支柱二透過徵收補足稅確保這些跨國企業就其營運的各稅務管轄區所得的利潤繳付至少 15% 的最低稅。補足稅將通過 GloBE 規則進行徵收，包含以下兩套互相配合的規則：-

1. 收入納入規則 — 向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實體按其對低徵稅成員實體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徵收補足稅。通常情況下，收入納入規則採用由上而下的實施方法，順着擁有權架構由最終母實體開始實施。如最終母實體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無須按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繳稅，擁有權架構中緊接其後的中間母實體便須按收入納入規則繳稅。如低徵稅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中的相當一部分比重是由集團以外的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擁有，則該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屬部分持股中間母實體，並可優先實施收入納入規則。
2. 低稅利潤規則 — 通過增加稅款徵收款額相等於未按收入納入規則徵收的補足稅的餘額。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須扣減在收入納入規則下所徵收的補足稅稅款，以確保收入納入規則優先實施。分配稅額時，會以各個實施低稅利潤規則的稅務管轄區的有形資產價值和僱員數目的比例為依據。

為了防止稅收權利轉移到其他稅務管轄區，香港計劃根據 GloBE 規則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用以對本地低徵稅成員實體徵收補充稅。而就此繳付的稅款可直接抵免因實施收入納入規則和低稅利潤規則所須繳付的稅款，因此不會增加跨國企業集團整體的稅務負擔。

## 補足稅的計算

計算稅務管轄區的補足稅的方法是把超額利潤乘以補足稅稅率。以 15% 最低稅率減去稅務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便可計算出補足稅稅率。而超額利潤是指以稅務管轄區為基礎計算的 GloBE 淨所得，即成員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所得或虧損在進行某些調整以使會計計量與稅基相一致后，再減去以薪酬開支和有形資產為基準的公式化豁免（實質性所得豁免）。

$$\text{稅務管轄區實際稅率 ("ETR")} = \frac{\text{以稅務管轄區為基礎計算的經調整涵蓋稅款總和}}{\text{該稅務管轄區的 GloBE 淨所得}}$$

$$\text{稅務管轄區的補足稅} = (\text{GloBE 淨所得} - \text{實質性所得豁免}) \times (\text{最低稅率} - \text{ETR}) - \text{QDMTT}$$

## 低額豁免

低額豁免適用於收入和所得相對較少時。如採用低額豁免，處於該稅務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補足稅須當作零。這意味有關的跨國企業集團無須就其處於該稅務管轄區的成員實體計算實際稅率。如需採用低額豁免，須每年進行選擇。

稅務管轄區如要採用低額豁免，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1. 跨國企業集團在當前及前兩個會計年度在該稅務管轄區的平均 GloBE 收入不足 1,000 萬歐元；及
2. 跨國企業集團同期在該稅務管轄區的平均 GloBE 所得或虧損，是錄得虧損或所得不足 100 萬歐元。

## 過渡性規則和安全港

GloBE 規則為跨國企業集團提供了某些過渡性規則和安全港，以在滿足一定條件時減輕遵循 GloBE 計算所帶來的合規負擔。香港政府提議提供以下過渡性規則和安全港。

### 國際活動處於起步階段的跨國企業集團

國際活動處於起步階段的跨國企業集團可獲暫時寬免，低稅利潤規則不會適用於該等集團。跨國企業集團的國際活動處於起步階段，是指集團只在不多於六個稅務管轄區有成員實體，而處於參考稅務管轄區(指集團在最初被納入 GloBE 規則涵蓋範圍的會計年度所持有形資產總值最高的稅務管轄區)以外所有稅務管轄區的全部成員實體所持有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合計不超過 5,000 萬歐元。跨國企業集團按年獲得此寬免，直至其納入 GloBE 規則涵蓋範圍滿五年為止。集團納入涵蓋範圍後，五年期即由低稅利潤規則開始生效起計。香港政府打算引入該規則的選擇性條文，即如果香港是涵蓋範圍內跨國企業集團的參考稅務管轄區，則不適用該寬免措施。

### 過渡性 – 國別報告安全港

國別報告安全港的適用，可借助跨國企業的合資格國別報告所載的簡化稅務管轄區收入和所得資料，以及其合資格財務報表所載的稅務管轄區稅務資料。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開始的各個會計年度，但不包括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後完結的會計年度，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如通過以下其中一項測試，其在某稅務管轄區的補足稅會被視為零：

- 1) 低額測試：集團在該會計年度的合資格國別報告中，其在有關稅務管轄區的總收入少於 1,000 萬歐元，以及稅前利潤／虧損少於 100 萬歐元；或
- 2) 簡化的有效稅率測試：集團在該會計年度於有關稅務管轄區的簡化的有效稅率等於或高於過渡稅率；或
- 3) 常規利潤測試：集團國別報告中某一稅務管轄區整體成員實體的稅前利潤／虧損等於或少於按 GloBE 規則計算的實質性所得豁免額。

### 永久性 – 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

由於各地的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與 GloBE 規則的具體適用或有差異，可能會導致對同一稅務管轄區的補足稅分開計算兩次。如適用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則跨國企業集團在完成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計算後，將無需根據 GloBE 規則進行第二次計算。

## 稅務合規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交補足稅通知，同時須在申報會計年度最後一日之後的 15 個月內就 GloBE 規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提交一份補足稅報稅表。提交期限在過渡年度會延長至 18 個月。跨國企業集團可以指定一個香港成員實體來提交補足稅通知和報稅表，否則按默認規則每個香港成員實體將都要遵守補足稅申報要求。為了方便企業遵循申報合規，香港稅務局將開發一個電子平台，用於提交通知和報表、收發訊息等。

## 建議

由於 GloBE 規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預計於 2025 年在香港實施，涵蓋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應該考慮其香港實體是否能夠符合該框架下的過渡性規則和安全港。否則，涵蓋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應提前分析 GloBE 規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實施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並分配資源以應對稅務政策的實施。

## 聯繫方式：

如需索取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

### **Edmond Poon**

CEO, 稅務董事

電話: (852) 3929 4912

電郵: [edmond.poon@aoba.com.hk](mailto:edmond.poon@aoba.com.hk)

### **Kathy Zhuang**

稅務總監

電話: (86) 20-3878 5798

電郵: [kathy.zhuang@aoba.com.hk](mailto:kathy.zhuang@aoba.com.hk)

## 關於青葉浩勤集團：

青葉浩勤集團由位於香港、廣州和北京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全方位服務顧問公司組成。自 1989 年起，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服務。

網址: [www.aoba.com.hk](http://www.aoba.com.hk)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 樓 301 室

電話: (852) 2802 1092 傳真: (852) 2850 7151

廣州: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09 號高盛大廈 12 樓 B 室

電話: (86) 20-3878 5798 傳真: (86) 20-3878 5337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4 號東海中心 605 室

電話: (86) 10-6522 8158 傳真: (86) 10-6512 7168

本文僅為我們對最近頒布的法律法規作出的一般性建議，所涵蓋的所有信息僅供參考。本文的發佈并不構成提供專業的建議或服務。我們並不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在採用本文所含的信息前應先征詢專業意見。對於採用或依賴本文而引至的損失，我們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 2024 Aoba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版權所有。